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期限一年的银行授信；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期限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